**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金門縣111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藉由本項活動，推舉本縣優良團隊、教師及學生參加國家級遴選。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國教輔導團（資源中心）

**四、實施對象**

本縣所屬各國中小教師及學生，國中5所、國小19所。

**五、辦理期程**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約於112年1月-3月辦理評選。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績優教學團隊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3、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5、請填寫附件一報名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典範教師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3、**每校至多推薦一名**，並填寫附件二之報名表。

（三）學生學習楷模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 期，且110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3、**每校至多推薦一名**，並填寫附件三之報名表。

（三）評選方式

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評審作業。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學典範教師** | **學生學習楷模** |
| **評****選****指****標** | 教師專業對話及成長 | 課程與教材設計 |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完善 | 教學策略 |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 成效與輔導顯著 | 成效與輔導 |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 行政團隊充分支持 | 教學特色 |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 教學團隊教學具特色 |  |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四）獎勵

教學典範教師及學生學習楷模特優者，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活動，獲獎隊數及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學典範教師** | **學生學習楷模** |
| **特優** | 獎金20,000元薦送教育部 | 1名 | 獎金10,000元薦送教育部 | 1名 | 商品卡或書店禮券2,000元薦送教育部 | 1名 |
| **優等** | 獎金15,000元 | 1名 | 獎金8,000元 | 2名 | 商品卡或書店禮券1,500元 | 2名 |
| **備註** | 各頒獎牌乙面 | 各頒獎牌乙面 | 各頒獎狀乙張 |

**七、成效檢核**

（一）遴選本縣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徵選。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學習扶助之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三）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八、經費來源與預算：**

**九、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地址** | □□□-□□ |
| **績優教學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報名****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教師身分別** |
| **身分證字號**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9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10 | □ | □ | □ | □ |
|  | 111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9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10 | □ | □ | □ | □ |
|  | 111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9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10 | □ | □ | □ | □ |
|  | 111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9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10 | □ | □ | □ | □ |
|  | 111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9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10 | □ | □ | □ | □ |
|  |
| 109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
| **姓名** |  | **學校電話** |  | **手機** |  |
| **職稱** |  | **E-mail**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二、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1-2**

**績優教學團隊獎-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學校基本資料** |
| **班級數** |  | **教職員數** |  | **學生數** |  |
|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
|  |

| **評選****指標** | **評 選 項 目** | **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
| --- | --- | --- | --- |
| **(一)****專****業****對****話****及****成****長** | 1. 了解學習扶助之意涵與精神，並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1. 與原班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  |
| 1. 熟悉並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  |
| **(二)****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1. 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設計課程，並編製適性教材。
 |  |  |
| 1. 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之參考。
 |  |
| 1. 能運用多元而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  |
| 1. 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思考與討論。
 |  |
| 1. 能依據學生之差異性，給予適切的引導，或進行分組實作。
 |  |
| 1. 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  |
| **(三)****成****效****與****輔****導** | 1. 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  |  |
| 1. 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  |
| 1. 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 1. 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  |
| 1. 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  |
| **(四)****行****政****支****持** | 1. 行政人員適時提供學習扶助(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
 |  |  |
| 1. 行政人員適時提供領航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  |
| 1. 行政人員瞭解領航團隊的教學，並適時給予支持，規劃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  |
| 1. 行政人員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學習扶助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  |
| ※備註：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三、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1-3**

**績優教學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15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團隊成員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專業對話及成長

（二）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三）成效與輔導

（四）行政支持

**【附件2】—績優教師報名表**

**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教學典範教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職 稱**  |  |
| **電 話** | (O)(手機) |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身分別**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大學生□其他：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 **電子郵件** |  |
| **學 校** | **全銜：** |  **(學校全名)** |
| **地址：**  | □□□-□□ |
| **教學紀錄**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09 |  |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110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111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2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教育理念** |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50字為限) |
| **教育愛小故事**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500字以內) |
| **具體教學事蹟** | (條例式撰寫)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教學典範教師-自評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教師姓名** |  | **授課科目** |  |
| **教學特色**  | **(請條列式敘寫)** |

| **評選****附件4-2****指標** | **評選項目** | **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
| --- | --- | --- | --- |
|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 1. 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1.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  |
| 1. 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  |
| **(二)****教****學****策****略** | 1. 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  |  |
| 1. 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  |
| 1. 能規劃適當的練習或教學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1.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  |
| **(三)****成****效****與****輔****導** | 1. 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  |  |
| 1. 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
| ※備註：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教學典範教師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8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成效與輔導

（四）教學特色

**【附件3】—學生學習楷模報名暨自評表**

**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全銜：** |  **(學校全名)** |
| **地址：**  | □□□-□□ |
| **入班別** | □未通過108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09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09 |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0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1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2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獎-自評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學生姓名** |  | **受輔科目** |  |
| **值得推薦原因** | **(條列式敘寫)** |

| **評 選 項 目** | **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
| --- | --- | --- |
| 1.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
| 1.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  |
| 1.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  |  |
| 1.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  |  |
| 備註：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學生學習楷模-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5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三）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五）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